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1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隨附初步全年業績公告的資料之相關規定。

刊載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此業績公告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bbuildersgroup.com)閱覽。

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朝盛

澳門，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劉朝盛先生、劉秋瑜女士、李兆祥先生、劉家裕女士、鄭益偉先生及葉建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逸鵬先生、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歐陽偉立先生。

年度業績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收益	4	197,656	351,542
銷售成本		<u>(214,601)</u>	<u>(303,980)</u>
毛(虧)利		(16,945)	47,562
其他收入	6	4,228	4,092
其他虧損		1,864	(4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7	(6,772)	(701)
商譽減值虧損		(1,5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847)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483)	—
行政開支		(31,421)	(26,663)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18)</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4,904)	24,242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683</u>	<u>(3,900)</u>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值	9	<u><u>(54,221)</u></u>	<u><u>20,342</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益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50,774)	20,229
非控股權益		<u>(3,447)</u>	<u>113</u>
		<u><u>(54,221)</u></u>	<u><u>20,342</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澳門幣仙)	11	<u><u>(8.46)</u></u>	<u><u>3.3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803	45,621
使用權資產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761
無形資產		—	1,810
商譽		—	1,51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596	2,564
		<u>45,399</u>	<u>52,2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83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18,263	94,812
合約資產		42,758	60,532
已質押銀行存款		65,072	63,5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343	122,290
		<u>312,268</u>	<u>341,1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24,744	129,339
合約負債		25,928	206
租賃負債		342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3,610	2,472
應付稅項		841	4,833
		<u>155,465</u>	<u>136,8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56,803</u>	<u>204,3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2,202</u>	<u>256,56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383
租賃負債		148	—
		<u>148</u>	<u>383</u>
資產淨額		<u>202,054</u>	<u>256,18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89	6,189
儲備		198,314	249,0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04,503</u>	<u>255,277</u>
非控股權益		(2,449)	908
權益總額		<u>202,054</u>	<u>256,1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劉朝盛先生(「劉先生」)和劉先生配偶黃曉媚女士(「劉太」)，分別透過La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WHM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掌控本公司。劉先生和劉太下文統稱「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包括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在內的建築服務及銷售空氣淨化裝置／系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及期後隔離措施以及多個國家實施的旅遊限制對全球經濟、營商環境有負面影響並直接及間接影響本集團的營運。因此，可投標的潛在項目減少且本集團若干進行中項目的進度延誤。於是，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在不同方面受到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收益減少。

2. 應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及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澄清，雖然業務通常都有產出，但一組完整活動及資產並不要求有產出才是業務。視作為一項業務的所收購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含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具有重大貢獻。

該等修訂本取消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任何缺少之投入或過程及持續產出之評估。該等修訂本亦加入有助於確認是否已獲得實質性過程之額外指引。

此外，該等修訂本加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簡化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的評估。經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若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總額的絕大部分公允價值均集中於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資產，則所收購的活動及資產集不屬於業務。評估的資產總額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合並財務報表而言，如果信息被合理地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的決定，則該信息被視為重要信息。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金融工具是以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作計量。

4.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為客戶建設裝修工程、結構工程及銷售空氣淨化裝置／系統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隨時間確認		
提供裝修工程合約收益	142,704	275,869
提供結構工程合約收益	54,707	75,673
	<u>197,411</u>	<u>351,542</u>
於某一時點確認：		
銷售空氣淨化裝置／系統收益	245	—
	<u>197,656</u>	<u>351,542</u>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年內，隨著收購ActivPro Limited，本集團開始從事空氣淨化業務，並被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一個新的經營和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裝修工程；
- (b) 結構工程；及
- (c) 空氣淨化業務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澳門幣千元	結構工程 澳門幣千元	空氣淨化 業務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分部收益 — 外部	<u>142,704</u>	<u>54,707</u>	<u>245</u>	<u>197,656</u>
分部業績	<u>(13,446)</u>	<u>(3,644)</u>	<u>145</u>	<u>(16,945)</u>
行政開支				(31,421)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520)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18)</u>
除稅前虧損				<u>(54,90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澳門幣千元	結構工程 澳門幣千元	空氣淨化 業務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分部收益 — 外部	<u>275,869</u>	<u>75,673</u>	<u>—</u>	<u>351,542</u>
分部業績	<u>36,715</u>	<u>10,847</u>	<u>—</u>	<u>47,562</u>
行政開支				(26,663)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u>3,343</u>
除稅前溢利				<u>24,242</u>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390	3,843
政府補助(附註)	748	—
其他	90	249
	<u>4,228</u>	<u>4,092</u>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附屬公司確認政府撥款748,000澳門元，其中548,000澳門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的就業支援計劃。

7.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已獲確認(撥回)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4,471	215
其他應收款項	44	63
合約資產	2,257	423
	<u>6,772</u>	<u>701</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當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	(4,348)
香港利得稅	—	(61)
	—	(4,4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	300	522
	300	(3,887)
遞延稅項	383	(13)
	<u>683</u>	<u>(3,900)</u>

對兩個年度超過澳門幣600,000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12%的澳門所得補充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香港利得稅之計算為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9.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值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值乃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附註)		
裝修工程撥備	156,150	239,154
結構工程撥備	58,351	64,826
	<u>214,501</u>	<u>303,980</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00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總額	40,090	38,714
(包括下文的董事薪酬)		
減：資本化至已產生合約成本的員工成本	(21,868)	(24,405)
	<u>18,222</u>	<u>14,309</u>
董事薪酬	4,372	4,459
核數師酬金	722	1,11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3,037	2,7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9	—
無形資產攤銷	2,032	433

附註：合約成本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裝修工程之虧損性合約撥備4,593,000澳門元。

10. 股息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無(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	6,189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並未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以來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	<u>(50,774)</u>	<u>20,229</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	<u>600,000</u>	<u>600,000</u>

由於在兩個年度內均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	81,321	74,929
支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	28,570	13,71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372	6,16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118,263</u>	<u>94,812</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經扣除保固金後與提供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有關的應收已核證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與客戶合約的虧損撥備)為澳門幣73,560,000元。

本集團一般允許授予客戶7至60天的信用期。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按已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1至30天	40,564	54,612
31至60天	17,815	7,023
61至90天	2,893	2,431
90天以上	20,049	10,863
	<u>81,321</u>	<u>74,929</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作貿易用途的未償還款項及日常經營成本。貿易購買的信用期一般為7至60天。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147	34,521
應付保留金	35,767	36,738
應計合約成本	55,932	49,120
虧損性合約撥備	4,593	—
應計費用	7,305	8,960
	<u>124,744</u>	<u>129,339</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124,744</u>	<u>129,339</u>

於報告期末按已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1至30天	19,661	33,206
31至60天	595	602
60天以上	891	713
	<u>21,147</u>	<u>34,52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澳門幣197.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澳門幣153.9百萬元或約43.8%。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長期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澳門和香港的整體經濟不景氣。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虧約澳門幣16.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澳門幣47.6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了7項裝修工程項目，並獲授予14項裝修工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澳門幣221.8百萬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5項正在進行的項目(無論正在進行或尚未開始)，包括6項結構工程項目及29項裝修工程項目。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儘管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持續爆發，但隨著疫情的有效控制和政府的行動，預計澳門經濟將在二零二一年逐步復蘇。在市場復蘇的情況下，延遲的項目已開始復工並貢獻收入。本集團近期還獲得一個新裝修項目，預計將在二零二一年貢獻收入。因此，本集團對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的業務表現及前景保持樂觀。

建造業務是本集團主要業務部門，為本集團貢獻很大一部分收入。為維持強勁表現，本集團將繼續通過積極參與政府及私人項目的投標，以及在澳門、香港和中國內地開拓商業機會，擴大業務網絡和客戶基礎。例如，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新方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最近獲得珠海市橫琴新區頒發的澳門建築及相關工程諮詢企業資格備案證書。此成就鞏固了本集團於建築行業的地位，並使本集團於橫琴開展建築業務。本集團堅信其將做好準備抓住粵港澳大灣區出現的機遇。

除建築工程外，本集團正積極擴展業務至與樓宇相關的技術以獲得可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鑑於疫情持續爆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收購香港公司ActivPro Limited(「**ActivPro**」)，開啟了探索空氣淨化市場的新篇章，使本集團業務更加多元化。管理層深明空氣質量之重要性及空氣淨化技術對公眾的健康和福祉至關重要而產生的潛力。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在建築工程中採用其先進技術以擴展其業務。

此外，本集團持續引進有豐富經驗的人才以增強本集團競爭優勢。其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委任李兆祥先生（「李先生」）為營運總裁及執行董事，李先生在項目投資、開發和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包括房地產行業、商住物業和建築行業。在李先生的帶領下，本集團將繼續實現可持續發展和業務增長在。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通過併購，與知名企業建立夥伴關係以及積極招標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積極尋找粵港澳大灣區帶來的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建築工程類型				
裝修工程	142,704	72.2	275,869	78.5
結構工程	54,707	27.7	75,673	21.5
空氣淨化業務	245	0.1	—	—
總計	<u>197,656</u>	<u>100.0</u>	<u>351,542</u>	<u>100.0</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上年度增加約澳門幣153.9百萬元或43.8%。該下降主要是由於(i)裝修工程項目收入減少約澳門幣133.2百萬元或48.3%，原因是由於長期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澳門和香港的整體經濟不景氣，導致多個正在進行的建築項目進度遭重大延遲；及(ii)由於二零二零年沒有結構工程項目，結構工程項目收入減少約澳門幣21.0百萬元或27.7%。

空氣淨化業務表示自二零二零年九月收購ActivPro Limited以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空氣淨化裝置／系統銷售。

毛(虧)/利及毛利/(虧)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毛(虧)/利及毛利/(虧)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毛虧)/ 毛利 澳門幣千元	(毛虧)/ 毛利率 %	毛利 澳門幣千元	毛利率 %
建築工程類型				
裝修工程	(13,446)	(9.4)	36,715	13.3
結構工程	(3,644)	(6.7)	10,847	14.3
空氣淨化業務	145	59.2	—	—
總計	<u>(16,945)</u>	<u>(8.6)</u>	<u>47,562</u>	<u>13.5</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澳門幣47.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的毛虧約澳門幣16.9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裝修工程的毛虧率為-9.4%，主要是由於(i)因高達約澳門幣11.7百萬元的虧損合同確認的虧損；(ii)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進度遭重大延遲，導致一個項目成本超過其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構工程項目的毛虧率約為-6.7%，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14.3%。該變動主要是由於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幾個建築項目進度遭重大延遲，導致某些項目成本超過其收入。

其他損益

主要是指按公允價值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減值虧損

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使用權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影響，減值虧損較去年增加約澳門幣11.9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26.7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4.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31.4百萬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該增長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計入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Lap Polly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的全年影響，而去年僅計入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被收購后四個月的影響。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3.9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4.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抵免約澳門幣0.7百萬元，這與除稅前溢利減少約澳門幣79.1百萬元一致。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較上年度減少約澳門幣74.6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合計的影響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無)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及日常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經營所得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連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澳門幣148.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澳門幣185.8百萬元。

減少約澳門幣37.4百萬元主要與經營現金流出有關。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而未動用銀行信貸約為澳門幣207.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191.1百萬元)，因此，其不適用於計算任何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降至2.0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倍)。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法定儲備、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產抵押

於本年度，本集團下列資產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信貸進行抵押：

	二零二零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自有物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47	42,152
已質押銀行存款	65,072	63,518
	<u>105,819</u>	<u>105,670</u>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澳門幣1.1百萬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本公司完成間接收購立ActivPro之51%股權，且其已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自收購完成後，ActivPro主要從事空氣淨化業務。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匯率波動

本集團各實體按其各自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收益並產生大部分開支。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及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港元及人民幣。由於大部分交易均以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所面對的外幣匯兌風險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46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名)。增加僱員數量主要是由於需要增聘工人以趕上某些建築工程的進度，該等工程先前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而暫停。本集團已執行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並根據我們建築工程的進度及預期工作量以及工程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而調整勞工數目。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花紅等其他僱員福利。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對薪金及晉升進行年度檢討以吸引及保留僱員。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促進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僱員留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澳門幣40.1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38.7百萬元)。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及香港從事商業活動。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年內一直遵守澳門及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相信風險管理非常重要，並會盡最大努力確保有效減輕營運及財務狀況中存在的風險。

- 建築材料及勞工成本的重大變動可能導致成本超支，從而可能嚴重影響經營及財務業績；
- 項目管理不善或延誤將對商譽造成重大影響，並由於可能招致罰款及／或額外費用，從而影響財務表現；
- 項目現金流量可能產生波動；

- 我們依靠分包商幫助完成項目。分包商表現不佳或無法提供服務可能對營運、盈利能力及商譽產生負面影響；
-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有賴於主要管理人員及我們吸引及保留技術及管理人員的能力；及
- 由於長期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及中國與美國、歐盟之間的緊張局勢，導致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
- 我們的存貨水平可能會受市場對空氣淨化裝置／系統的需求影響，而市場的需求可能無法準確估計。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證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時，透過全球發售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00.5百萬港元。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2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重新分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重新所得款項淨額動用的詳情。董事會認為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下列用途：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表(附註2)
	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經修訂分配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	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附註1)	
— 為本集團的建築工程作融資及加強財務狀況	26.4	9.2	33.6	2.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或之前
— 就即將展開的建築工程購置合適的新機器	16.5	—	1.9	—	不適用
— 潛在合併及收購	6.1	6.1	—	6.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或之前
— 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招聘額外員工	6.1	8.2	4.4	7.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或之前
— 一般營運資金	6.1	1.2	5.9	0.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或之前
	<u>61.2</u>	<u>24.7</u>	<u>45.8</u>	<u>15.4</u>	

附註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全球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定期存款賬戶內。

附註2

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按本集團衡量未可預見的情況後作出的最佳預測所制定。可能根據未來市況而作進一步變更。

企業管治

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任何業務或權益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任何此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沖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報告期後事項

據董事會所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至本公告日，不存在與本次披露有關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歐陽偉立先生、朱逸鵬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歐陽偉立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的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以及提供有關財務報告的意見，並監督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器道148號21樓2103B室。